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
姓名	王中和
服務單位	全國家長會
職稱	教育長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❖ 建議內容：❖ 自 97 課綱之後，一股性別解放勢力不斷滲透國民中小學的性別平等教育中，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高一「公民與社會 1」課本為例，不但使用引發對立與仇恨的字眼：「異性戀霸權」、「恐同症」，還有激進的性別觀念，例如，「同性婚姻應合法化」、以及具爭議的「金賽性別光譜」「教導學生情慾對象不一定和生理性別有對應關係，甚至直接告訴孩子「性傾向是游移的」、「男生不一定愛女生」、「女生不一定愛男生」，許多家長都憤怒表示「已忍無可忍！」❖ 教科書卻試圖引導孩子思想「你不一定是男的或女的」、「你的性別是會變來變去的」、「你的情慾對象可能男也可能女」這種歪理。這些內容未被世界上多數人認同，教導學生「男生未必愛女生」、「女生未必愛男生」，用字遣詞都在瓦解社會多數認定的兩性觀念。❖ 將同性婚姻列入人權議題裡，這是偏頗的作法，因為同性婚姻是否為人權，世界各國結論未定，而歐洲人權法院更判決認定同性婚姻不是人權。「社會尚未有結論」的不確定內容根本不應出現在教科書中。❖ 三民、南一、龍騰三家出版社的高一公民課本「人已關係與分際」單元裡都出現了「性別光譜」概念，此概念是由曾經自毀生殖器、多 P 雜交	

的「性被虐狂」美國人「金賽」所發明的意識形態，完全違背醫學、生理、心理學對於性別的研究。

- ❖ 近年來，校園的「情感教育」、「性教育」、「網路性犯罪」等教育宣導不足，導致許多情殺、性侵害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，為了補足缺失，才有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以及《性平教育課綱》出現，但是，課綱內容真的有落實在教學中嗎？實際調查發現，性平教育強調多元，但實際上教學內容卻偏重單一主題，成了「同運一言堂」。
- ❖ 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（性別平等教育）》明訂 69 項「性平課綱能力指標」，例如「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別者的身心發展與差異」、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」、「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」、「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」、「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，不受性別的限制」、「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」、「釐清性與愛的迷思」、「學習在性別互動中，展現自我的特色」、「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」、「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，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」等。
- ❖ 69 項指標主要都是關於「消除性別歧視」、「性侵害防治」、「家暴防治」、「性騷擾防治」、「性霸凌防治」、「愛滋防治」、「網路性犯罪」、「情感教育」、「性教育」、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媒體識讀」的主題；只有 2 項指標是與「同性戀性取向」有關，分別是 1-3-3「認識多元的性取向」以及 1-4-3「尊重多元的性取向」。
- ❖ 因此，就此指標的比例原則來看，可合理認為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教育資源，應著重於上述 2 項指標以外的主題，而與「多元性取向（同性戀等）」有關的內容應占少數篇幅，不能成為主流，排擠其他重點主題。
- ❖ 以「龍騰版」《公民與社會一》為例，其中第 35-36 頁性傾向的內容教導

學生可以認同情慾對象包含同性與異性的雙性戀，是否在教導接受與同性和異性雜交，包括婚前淫亂或婚後對伴侶不忠，都可以成為是認同雙性戀的藉口及結果，而且我們的社會，通姦尚未除罪，是否在教導學生不尊重法律的犯罪行為，這種錯誤的教導，怎麼能夠成為教科書的內容呢？

- ❖ 尤其男男同性的肛交，根據疾管署公布的統計，至 2015 年 5/31 日為止，有百分之 48.2 的 HIV/AIDS 其原因是男男同性性行為，有百分之 8.76 屬於雙性的性行為，兩者相加超過百分之 56，非常嚴重，請問這種教科書的內容有沒有注意保護下一代免於得到這種性病。
- ❖ 而且「龍騰版」《公民與社會一》第 36 頁小百科中，解釋與定義「異性戀霸權」中有「將愛情、性行為、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」貶低的文字，請問「將愛情、性行為、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」的難道不是「家庭」嗎？請問這種內容是否在教導下一代毀婚滅家的想法，這種嚴重破壞我們社會的組成基礎與汗巖家庭的思想，竟然能成為高中教科書的內容？！
- ❖ 建議教育部應儘速將這些不當的內容從教科書中移除。

接續下一頁

❖ 建議內容：

※ 發言單繳交方式：

1.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。請寄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
2.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。
3. 會後 2 日內 e-mail 至 kate26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[發言單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